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合作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合作意向书》的签署，旨在表达各方合作意愿及初步商洽的结果。该合作事项尚需根据尽职调查等进一步协商谈判。因此，该合作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合作意向书》签订后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情况简介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达动力”）于2015年6月9日与天津新清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林峰技术团队、清华大学天津高端装备研究院关于电子束选区三维打印技术产业化签订合作意向书。

二、协议合作对方情况介绍

本次协议合作对方具体如下：

(1) 甲方：天津新清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东丽区东丽湖度假区

法定代表人：雒建斌

天津新清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清研”）是与高端院合作的产业化项目投资平台。

(2) 乙方：林峰

国籍：中国

住所：清华大学西主楼三区420A

清华大学机械工程系林峰教授所在的研究团队在国内最早从事三维打印技术研究，在生物制造、三维打印工艺、金属三维打印、大型锻压机等领域具有较高的国际知名度。

林峰教授及其研究团队自2004年起开始研究电子束三维打印技术，目前已经开发了多台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打印装备，掌握核心材料及工艺技术，在5项国内发明专利中是发明人。该技术拟依托清华大学天津高端装备研究院实现产业化，联合新清研成立一家主营金属三维打印装备与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公司。

林峰教授的研究生（郭超、葛文君、向虎等）掌握较完整的电子束三维打印装备、工艺和材料技术，组成公司的经营团队，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参与到相关技术的产业化中，负责公司的产品开发、技术研发、市场销售等经营活动。

(3) 丙方：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通市通州区四安镇庵东村

法定代表人：姜煜峰

(4) 丁方：清华大学天津高端装备研究院

注册地址：天津市东丽区东丽湖度假区

法定代表人：雒建斌

清华大学天津高端装备研究院（以下简称“高端院”）属清华大学的全资派出研究院，承担着将清华大学科研成果及知识产权转移、转化的责任和义务。

上述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方案

本意向书各方一致同意，将通过如下步骤实施本次合作：

(1) 甲乙丙三方拟共同出资设立一家合资公司（“合资公司”）作为实施本次合作的主体，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甲方和乙方拟以部分现金和知识产权授权出资，分别占合资公司10%和60%股权，丙方拟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出资占合资公司30%股权。

(2) 合资公司自设立之日起一个月内将提出与清华大学签订技术许可合同，将本意向书所列清华大学的关于电子束选区熔化技术的知识产权，授权给合资公司使用，合资公司按照合同规定支付相关的授权费用，乙、丁双方协助合资公司以符合国家及清华大学规定的方式取得授权。

(3) 在合资公司存续期间，如合资公司增资或者原股东有意向转让股权，在同等价格下甲乙丙三方按出资比例具有优先认购权或优先购买权。

(4) 公司经营管理机构的组成：

①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提名1名，乙方提名1名，丙方提名1名。董事长由乙方提名的董事担任。

③ 监事1名，由丙方提名。

④ 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1名，均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

(5) 本次合作各个步骤的具体实施方式，待交易相关方签署正式合作协议时确定。

2、 相关承诺

甲方、乙方及丁方的承诺

甲方、乙方及丁方特此向丙方保证，在自合资公司设立之日起一个月内，将提出与清华大学签订技术许可合同，将本意向书所列清华大学的关于电子束选区熔化技术的知识产权，授权给合资公司使用，乙、丁双方协助合资公司以符合国家及清华大学规定的方式取得授权。

丙方承诺

如果本次合作顺利实施，丙方承诺利用自身的资金、市场和技术等资源对合资公司提供支持。

3、本意向书是各方合作的基础。具体合作内容及方式以正式合同为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

电子束选区三维打印是利用高能电子束逐层熔化金属粉末的一种制造技术，是针对钛合金等高熔点、难成形金属材料的高端三维打印技术。应用领域如下：一是航空发动机叶片、导弹发动机叶轮等航空航天领域中形状复杂、性能要求高的零部件的制造；二是个性化的医学植入体的制造，如根据患者受损情况量身定制的髋关节、踝关节、颅骨、牙齿等部位的钛合金修复体。与激光三维打印技术相比，电子束技术具有能量密度高等特点，美国等已经开始应用该技术用于航空发动机核心零部件制造。

本次合作意向书的签订是公司在三维打印领域的有益探索，符合公司向高科技、军工产业转型的核心发展战略。

林峰技术团队是国内最早从事电子束三维打印技术研究单位，打印工艺和设备已经基本成熟并实现销售，并已经开始针对航空和医疗领域开展应用技术研究。合资公司成立之后，将发挥各自的优势，加大销售和研发力度，致力于电子束三维打印设备和工艺在航空、医疗领域的应用。

五、协议的审议程序

1、本次签署的《合作意向书》仅为意向性协议，因此本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本次签署的《合作意向书》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六、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合作意向书》，仅是合作各方的意向性约定，相关的具体事宜尚待进一步推进和落实，存在不确定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合作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 备查文件

1、天津新清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清华大学天津高端装备研究院、林峰和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电子束选区三维打印技术产业化之合作意向书。

特此公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9日